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黄实彪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对罗平锌电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概况

- 1、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 2、培训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培训对象：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 4、培训安排：实施本次培训前，兴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罗平锌电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在现场培训后，兴业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兴业证券沟通。

二、培训内容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1、行政监管概况：阐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监管概况。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在分析信息披露框架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监管案例阐述信息披露的类型、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主体、信息披露的内容，并对于关联交易信息以及环境保护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点分析。

3、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定：在分析募集资金监管框架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监管案例分析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等。

三、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运作相关要求有了更好的领会。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